

抗肿瘤药物 RDN 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服务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JDGD20260073-Q019

招 标 人：山东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诚信廉政承诺书	3
第二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	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33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8
一、	项目概况	38
二、	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38
第六部分	合同签订与履约验收	40
第七部分	附 件	57
附件一：	投标函	57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60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61
附件五：	山东大学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62
附件六：	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63
附件七：	业绩一览表	64
附件八：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65
附件九：	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70
附件十：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86

第一部分 诚信廉政承诺书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后，不向招标单位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公开报价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签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二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山东大学抗肿瘤药物 RDN 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抗肿瘤药物 RDN 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DGD20260073-Q019

项目名称：抗肿瘤药物 RDN 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服务

预算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5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包	服务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1	抗肿瘤药物 RDN 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服务	详见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履行，至项目履约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需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网站

(<http://www.cgw.sdu.edu.cn>) 进行预注册，完成预注册后，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进行招标项目信息填报，审核成功后下载采购文件。注：（1）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采购。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和安装投标文件工具后方可上传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

(www.cgw.sdu.edu.cn) --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2.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站上发布。

3. 上传的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附件仅作为参考，最终以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为准。

4. 重要说明：

1) 运行环境要求：推荐使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CA 办理及续期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

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

安装 CA 证书驱动、CA 签章软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

4) 澄清答疑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澄清答疑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6) 潜在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均可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4 点至 18 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大学

地 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马鞍山路 2-1 号山东大厦四楼 8406 室

联系方式：高建平、刘妍、张梦婕 0531-678961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建平、刘妍、张梦婕

电 话： 0531-6789610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前附表”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抗肿瘤药物 RDN 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服务 项目编号：SDJDGD20260073-Q019
2	招标人：山东大学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3	代理机构：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高建平、刘妍、张梦婕 联系电话：0531-67896106 邮 箱：yingda8@ydtc.cn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注：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公开报价当天按公开招标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公开招标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6	提交疑问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yingda8@ydtc.cn（word 文档及清晰可辨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 公司关于 XX 项目的疑问”。
7	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领取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而

序号	内 容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 注：如发出的澄清答疑文件为（.ZCX 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9 条。
9	“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0 条。
10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对文件进行评审，详细操作指南见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11	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文件形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ENC 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上传。 请务必记住加密密码，保证所上传的文件为成功完成加密的文件。如因投标单位忘记密码无法解密或所上传的加密文件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其余签署及盖章的详细要求按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2 款执行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递交	

序号	内 容
1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对文件进行评审，详细操作指南见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在线签到、开标后半小时内在系统中远程解密，未按时操作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及评标	
15	公开报价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公开报价地点：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注：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否则不能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审。
16	备注-电子标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电子标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重要提示： 1)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浏览器：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2) 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对系统操作不熟悉、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 3) 开标前 60 分钟内登录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4)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30 分钟），输入前期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所设置的密码，依次解密。 5) 评标期间，可能随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
17	评标委员会组成：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1000 万以上的

序号	内 容
	项目应为 7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四部分“评分办法”进行打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 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授 予 合 同	
19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相关费用	
20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40%后向代理机构交纳, 最低交纳 2000 元。 开户单位名称: 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济南趵突泉支行 账号: 242913021560
其他	
2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
2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
23	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不得私自向第三方泄露。(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投标人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参与开标会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疑说明或补正。
26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150.00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关于报价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0.1 条。
2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序号	内 容
28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报价：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投标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报的，均属于无效投标。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为准。
29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范围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0	★投标人委托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委派的授权代理人依法缴纳的（2026年02月-2026年07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1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有“#或▲”号条款的，是重要技术条款。
3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

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招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2. 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3.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七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诚信廉政承诺书

第二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

第七部分 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第6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

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内进行发布，请投标人及时通过系统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分为“说明性澄清”、“修改采购文件澄清”两种答疑情况，若为“说明性澄清”，投标人需根据补充性说明和解答内容制作投标文件，无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若为“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投标人需要重新下载澄清文件并依据最新的澄清文件去制作投标文件。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3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4 投标人须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7.5 因登记有误或其它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到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投标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构成。

9.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诚信廉政承诺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见附件）；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 2026 年 02 月-2026 年 07 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6)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9)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注：（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公开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1）-（9）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9.1.1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果有）；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如果有）；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如果有）”；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见附件-如果有）。

9.1.2 其它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2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3)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9.3 商务文件

(1) 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2) 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3) 成果及知识产权承诺书；

(4) 投标人概况表；（格式自拟）

(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

(1) 山东大学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2) 项目需求理解；

(6) 服务方案；

(7) 质量保证措施；

(8) 服务人员配备；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投标人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投标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由于编制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内容包含验收、检验、技术服务、运杂费、保险费及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及相关服务，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0.2 投标人限报一种方案且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和报价；投标人对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报价（即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投标人应保证所报出的最终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自己的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出价。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对服务内容及质量、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10.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4 投标人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投标人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无法在线提供的有效资料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相应技术参数为实质性不响应，按负偏离

进行处理（★条款除外）。

11.6 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描述与产品制造商的产品宣传彩页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的或因制造商官方网站更新产品资料滞后造成不一致的，应当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11.7 重要技术条款（#或▲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或设计图等无法在线提供的有效资料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11.8 关键技术条款（★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无法在线提供的有效资料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11.9 投标人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投标人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2. 投标文件签署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与公章同等法律效力的单位印鉴（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加密和标记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

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投标人应当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招标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如有);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加密,并重新上传,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

（五）公开报价与评审

本次公开招标的公开报价、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

19. 公开报价

19.1 本项目公开报价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公开报价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在系统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后半个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否则不能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审。

19.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对事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9.4 开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1000 万以上的项目应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 评审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

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总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3. 初步评审

2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投标人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2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
- 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
- 5)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填写山东大学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6) 投标人要求的付款方式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7)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起承诺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进行承诺澄清并签字盖章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3.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8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继续评审。

24. 综合评审

24.1 使用综合评分法。

25.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招标人也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承诺给予招标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27.1 如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7.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27.3.1.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7.3.1.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27.3.1.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27.3.1.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27.3.1.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可延期开标。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9. 串标

投标人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4)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站发布。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中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政府采购。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32. 本项目公开招标相关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与投诉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投标人有权对自身的权益进行维护，根据如下：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书面形式指纸质形式）。质疑函接受的联系方式、地址、联系人与招标公告中招标人及采购代理联系方式、地址相同。

33.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3.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令第十条的规定，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异议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9 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10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 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4.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需对“投标人须知”正文进行补充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本次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下称为有效投标人）进行逐项评分。

项目	满分	评 分 标 准
报价	10 分	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30 分	对照《山东大学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要求，对投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评审，满分 30 分。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每有一条一般技术条款不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扣 6 分。
项目需求理解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从①总体定位②服务目标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以上2项中每项完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设置合理、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的得5分；每项每出现一处缺欠或瑕疵的扣1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从①制备流程②技术要点③分装与标识管理④实施计划安排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以上 4 项中每项完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设置合理、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的得 5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缺欠或瑕疵的扣 1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8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从①质保服务机构设置②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③解决问题的能力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以上 3 项中每项完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设置合理、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的得 6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缺欠或瑕疵的扣 1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人员配备	6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人员配备，从①团队组织架构②人员配备情况③工作流程④岗位职责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以

		上 4 项中每项完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设置合理、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缺欠或瑕疵的扣 0.5 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医药中间体合成服务类）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体现采购内容名称、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信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注：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规格指标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幅度）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_{10}\% \times (\text{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 / \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_{10}\% \times (\text{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

/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四) 节能、环保产品

1)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详见附件,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含此类产品的单价、数量及全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总报价的权重),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根据财库〔2019〕9 号文的规定),未提供财库〔2019〕9 号文要求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附件: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的,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若未在品目清单中明确需执行优惠政策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 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保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公式:

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1-5%)

4) 非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保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最终价格扣除按认证产品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进行计算:

价格扣除公式：

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1-5%×节能、环保等属于优先采购的认证产品价格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

（五）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1.2 及 1.3 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2、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扣除标准按

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执行）（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 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2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注：如服务项目包含货物只对符合上述范围条件的货物价格享受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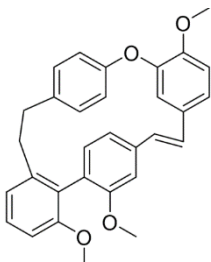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抗肿瘤药物 RDN 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服务，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二、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山东大学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招标人要求（用户填写）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技术规格指标
1	抗肿瘤药物 RDN 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服务	1、投标人参考招标人提供的合成路线，提供原料，并进一步优化制备工艺。制备总产率$\geq 15\%$，产品纯度$> 98\%$。 2、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目标产品结构鉴定报告，包括核磁氢谱、碳谱、高分辨质谱；还须提供产品纯度测试报告，包括液相色谱等数据作为验收依据。 3、数量：3.5kg。 4、投标人须承诺所用原料均为药用原料，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购买原料的发票复印件。 5、产品结构： 

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要求
1	成交价	人民币
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
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
4	成果及知 识产权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不得私自向第三方泄露。（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第六部分 合同签订与履约验收

一、合同签订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招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双方签订合同。

二、履约验收

对于归口部门为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的服务类项目,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组织验收,结合服务效果等进行验收,形成服务类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并向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备案。验收流程及要求,详见《服务类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模版。

合同参考模板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山东大学合同编号：

SDU-XXXX（注：归口类型编码）-202X（注：年份编号）-XXXX 号

山东大学 XX 服务采购合同（通用类） （示范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	<u>山东大学</u>
乙方（服务单位）名称：	<u>***</u>
服务内容或项目名称：	<u>***</u>
签订地点：	<u>**省**市**区</u>

示范文本使用说明

一、示范文本名称及适用范围：此示范文本为《山东大学 XX 服务采购合同（通用类）》的示范文本，山东大学全校各二级单位采购外部服务时，如无更专门具体的服务采购合同的示范文本或更为适用的其他文本，应优先参考使用此范本。

二、信息填写与必填项：使用示范文本时，合同发起人需根据各方实际情况准确选择、补充、完善文本中待填的相关信息、条款，其中标注为星号“*”的内容为必填项。

三、归口审批和业务会签：本次服务类型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归口审批，其他有关业务部门进行会签审核。

四、打印、装订和归档：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一致。各方均签字盖章后，合同发起人应在合同系统上传清晰扫描的 pdf 格式文本进行线上归档，同时应按照山东大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纸质文本原件归档。

五、说明页保留及声明：如合同相对方不明确提出书面异议的，本使用说明页应在打印盖章时进行保留。本说明页仅作为山东大学内部管理指导工具进行使用，不视为合同内容或合同条款，不对合同当事方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若合同相对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违约事项及法律后果。

七、本示范文本的最新修订时间和审定单位：2025 年 9 月 11 日，山东大学法治工作办公室。

鉴于：

甲方通过_____ * _____式采购，确定乙方为《_____ * 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现达成本合同第一部分的专用条款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如下：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采购的服务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具体包括：

2.1 _____ * _____；

2.2 _____ * _____；

.....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所采购的服务期限为【*】年【*】月【*】日-【*】年【*】月【*】日。

4. 服务交付

交付地点：【*】。

甲方接受交付的二级单位名称及联系人：【*】。

5.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_____ * _____；

5.2 _____ * _____；

.....

6.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_____ * _____；

6.2 _____ * _____；

.....

7. 合同金额

本服务期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圆。

7. 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日。

付款方式采用如下第【*】种：

第一种：一次性付款

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关全部服务内容，经采购人验合格后开具正规发票；收到发票后，采购人在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___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圆；

第二种：分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在___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圆；

第二次付款：在___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圆；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8.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履约保证金约定为如下第【*】种：

第一种：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一种：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元整（¥___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办理返还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甲方在完整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9. 风险承担

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以后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10. 售后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等相关内容。

11.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满___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服务期内合同金额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甲方执____*____份（注：甲方应至少持有2份以上原件），乙方执____*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向甲方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的，应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其他约定

（注：双方如有其它约定，可自行填写在此处）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山东大学。

1.2 “乙方”见本合同封面页的“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

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

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合同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议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并就协商一致的内容订立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如无法协商解决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因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

给乙方补偿。

13.2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而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补充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

编)》。

20. 税费

20.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以下为《山东大学 XX 服务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为《山东大学 XX 服务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山东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0 0000 4955 7030 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地/送达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山大南路 27 号	*住所地/送达地址：
账号：244206255768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250100	邮政编码：
*指定联系人：（此处填写本合同履约对 接主要联系人姓名）	*指定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此处填写本合同履约 对接主要联系人的电话/手机号码）	*电话/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此处填写本合同履约对接主 要联系人的校内邮箱）	电子邮箱：
（提示：本签字盖章页不可跨页，如因篇幅原因跨页的，应调整到同一页）	

服务类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 格 ☐ 不合格 ☐	按 时 ☐ 不按时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如需)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1) 按验收小组反馈的问题在一月---日前进行整改并再次验收， (2) 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费用，并依法追究责任人并赔偿经济损失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填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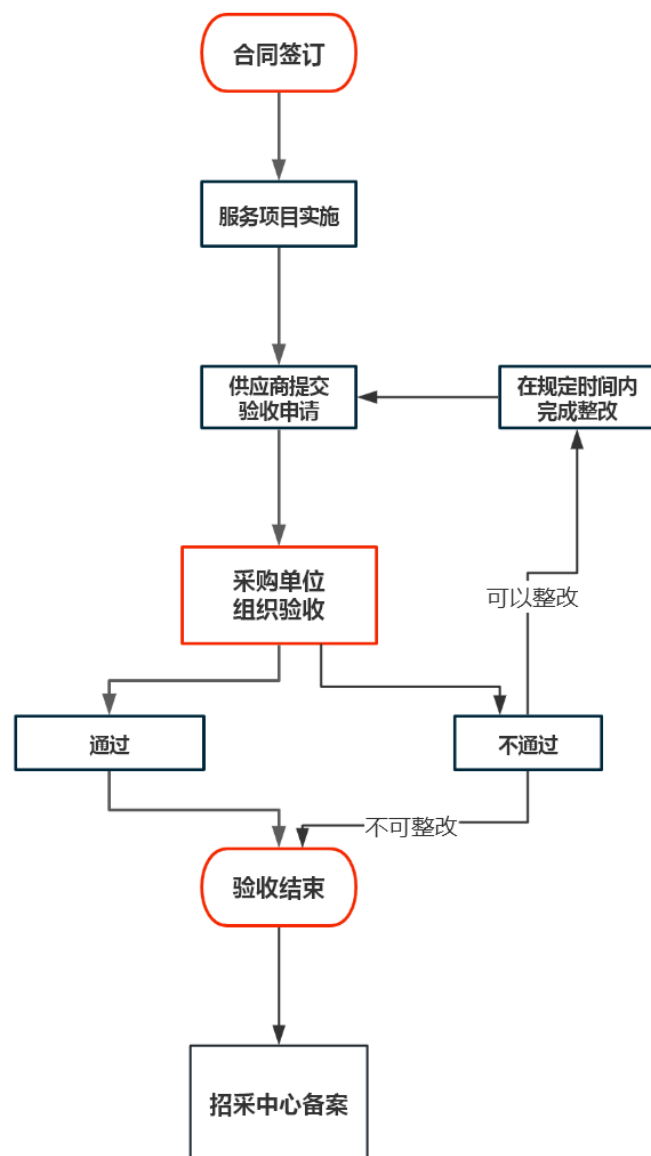
1. 采购单位是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成立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采购单位具体人员等至少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供应商应当配合做好项目验收，提供同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

2. 验收小组应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内容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做好验收记录，并出具验收意见。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3. 验收合格的，验收小组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

4. 项目验收合格应作为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的，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允许供应商整改的，可要求供应商按验收小组反馈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再次验收；无法整改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并赔偿学校经济损失。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5. 验收完毕后，采购单位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盖章的履约验收书扫描件发送至招标采购管理中心（cggl@sdu.edu.cn），验收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招标采购管理中心，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531-88369797。



第七部分 附 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抗肿瘤药物 RDN 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服务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抗肿瘤药物 RDN 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服务（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理人（2026 年 02 月-2026 年 07 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附于本页之后。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国别或地区	交付时间	报价（元）	服务承诺	备注

备注：1、本表与投标文件编辑在一起，还需填写系统中的投标一览表。

2、本表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本次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

1、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本表格可以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山东大学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招标人要求（用户填写）			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投标人/供应商填写）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指标	应答技术规格指标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1、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应包含第四章《山东大学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内容，如缺此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2、此表后须附技术规格指标的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成交价		
2	交付时间		
3	付款方式		
4	成果及知识 产权		

注:1、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如缺此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合同金额（元）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交 2024 年或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2026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7 月）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

- 1、2024 年或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 2、银行在开标日前（2026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7 月）开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6 年 02 月-2026 年 07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6 年 02 月-2026 年 07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6 年 02 月-2026 年 07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投标人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5：投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_____的具体情况如下：

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中标供应商依据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格式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如适用该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填写上述承诺函同时同步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依据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适用政策优惠。）
- 3、上述全部产品是指满足本国产品适用范围的全部产品。

格式 5：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节能产品								
1								
2								
3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环保产品								
1								
2								
3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小微企业产品								
1								
2								
3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监狱企业产品								
1								
2								
3								
...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1								
2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此表中的节能、环保等认证产品必须后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在产品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6：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说明：

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的品目，应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1									
2									
3	...								
4	合计								

注：

1. 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2. 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8：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的品目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且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 1、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附表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 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摘自《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文件）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6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 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 组 (制 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9576)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7896)

品 目 序 号	名 称		依 据 的 标 准	
1 0	A020618 生 活 用 电 器	★A02061802 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 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 (热 泵) 机 组 (制 冷 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 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 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摘自《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2019 年 04 月 03 日发布）

2-1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	

6	A020523	制冷 空调 设备	A02052309	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2-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